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
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
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党群工作科、社会救助和慈善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科、区划地名科(基层政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登记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11 个科室。下设松江区社会福利院、松江区救助管理站等 7 家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 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 对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 民经济状况。

（四）承担上海市松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 织

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儿童福利工作。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落实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七)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工作。

(八)负责慈善事业促进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推动

社区慈善发展。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管理工作。推进慈善表彰等工作，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等。

(九)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十)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全区政务服务总体工作要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对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单位的设立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殡葬代理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贯彻执行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以及登记和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

团队备案。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依法承担民政领域行业安全生产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负责相关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民政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工作任务。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科、党群工作科、社会救助和慈善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科、区划地名科(基层政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登记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设11个科室,分别是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

(二)法制科。承担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民政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指导本区民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三) 党群工作科。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宣传和文明创建等工作。

(四) 社会救助和慈善科。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与监督管理，承担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和监督救助管理站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慈善组织培育发展、慈善人才队伍建设、慈善信息统计发布等工作。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推进慈善信息公开。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参与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承担慈善信托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社区慈善事业开展。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

(五) 老龄工作科。承担上海市松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调查统计工作。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六) 养老服务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监督管理机构

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七) 社会福利科。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承担孤儿救助、养育、收养登记以及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等工作，承担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关爱和救助工作。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和福利保障的政策措施。指导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承担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

(八) 区划地名科(基层政务科)。承担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确定、公布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工作。承担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承担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全市政务服务总体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承担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相关职责。

(九) 社会事务科。贯彻执行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

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单位的设立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遗体跨省区市运输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婚姻介绍服务机构和殡葬代理服务机构。

(十) 社会组织登记科。贯彻执行社会组织登记政策措施落实。承担区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慈善组织认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社会组织信息化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

(十一) 社会组织管理科。拟订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综合协调的具体工作。监督管理区级社会组织，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承担社会组织培训、服务等工作。配合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0.4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2,72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15.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2.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81.7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391.9	本年支出合计	58,271.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6.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7.10
总计	59,378.7	总计	59,378.78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合计	58,391.91	35,664.94	0.00	0.00	0.00	0.00	22,72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32.12	33,669.62	0.00	0.00	0.00	0.00	22,062.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4.97	1,464.97	0.00	0.00	0.00	0.00	6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68.83	7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91.51	576.51	0.00	0.00	0.00	0.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63	119.63	0.00	0.00	0.00	0.00	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93	19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6	7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8	8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251.06	15,281.06	0.00	0.00	0.00	0.00	15,97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1.55	3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70.44	14,155.44	0.00	0.00	0.00	0.00	15,915.00
2081003		康复辅具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4.07	7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58.39	3,138.39	0.00	0.00	0.00	0.00	2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38.39	3,13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16.18	11,3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15.49	9,2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0.69	2,10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2.13	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13	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4.68	1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2.88	1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80	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557.91	1,545.41	0.00	0.00	0.00	0.00	6,012.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557.91	1,545.41	0.00	0.00	0.00	0.00	6,012.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7	5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7	5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58	2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58	2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8	10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84.94	1,720.47	0.00	0.00	0.00	0.00	664.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84.94	1,720.47	0.00	0.00	0.00	0.00	664.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49.07	1,720.47	0.00	0.00	0.00	0.00	628.6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35.87	0.00	0.00	0.00	0.00	0.00	3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58,271.68	1,241.62	57,030.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15.10	966.77	54,748.3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4.24	769.84	704.4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69.84	769.84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84.77	0.00	584.77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63	0.00	119.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93	19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6	7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8	8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288.56	0.00	31,288.5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1.55	0.00	341.55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70.44	0.00	30,070.44	0.00	0.00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73.43	0.00	73.4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21.29	0.00	721.2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85	0.00	81.8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58.39	0.00	3,158.39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38.39	0.00	3,138.39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16.18	0.00	11,316.1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15.49	0.00	9,215.49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0.69	0.00	2,100.6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2.13	0.00	42.1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13	0.00	42.13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4.68	0.00	174.6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2.88	0.00	122.8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80	0.00	51.8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554.12	0.00	7,554.12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554.12	0.00	7,554.1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7	0.00	509.8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7	0.00	509.8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58	242.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58	242.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8	104.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81.74	0.00	2,281.7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81.74	0.00	2,281.7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81.74	0.00	2,281.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94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20.4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7.85	33,687.8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2.58	242.5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20.47	0.00	1,720.47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664.94	本年支出合计	35,683.17	33,962.70	1,720.4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2.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3.97	281.89	212.0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2.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6,177.14	总计	36,177.14	34,244.59	1,932.5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7.85	966.77	32,721.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65.98	769.84	696.14	
2080201			行政运行	769.84	769.84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76.51	0.00	576.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63	0.00	11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93	196.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6	73.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82.38	82.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41.19	41.1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298.28	0.00	15,298.28	
2081001			儿童福利	341.55	0.00	341.55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55.44	0.00	14,155.44	
2081006			养老服务	721.29	0.00	721.2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0.00	0.00	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38.39	0.00	3,138.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38.39	0.00	3,138.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16.18	0.00	11,316.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15.49	0.00	9,215.4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0.69	0.00	2,100.69	
20820			临时救助	42.13	0.00	42.1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13	0.00	42.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4.68	0.00	174.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22.88	0.00	122.8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51.80	0.00	51.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5.41	0.00	1,545.4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5.41	0.00	1,545.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7	0.00	509.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7	0.00	50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58	242.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58	242.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8	104.5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00	138.00	0.00	
合计				33,962.70	1,241.62	32,721.08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6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4.46	公用经费合计			57.16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9378.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2026.55 万元，增长（下降）16.84%。主要原因：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困难群众、老年人等各类民政对象的生活托底保障工作，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其他项目实行厉行节约原则，适当压缩预算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839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664.94 万元，占 61.08%；其他收入 22726.97 万元，占 38.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827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1.62 万元，占 2.13%；项目支出 57030.06 万元，占 97.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36177.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1706.73 万元，下降 24.45%。主要原因：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困难群众、老年人等各类民政对象的生活托底保障工作，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其他项目实行厉行节约原则，适当压缩预算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62.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2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677.33 万元，下降 25.59%。主要原因：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困难群众、老年人等各类民政对象的生活托底保障工作，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其他项目实行厉行节约原则，适当压缩预算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62.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687.85 万元，占 99.19%；卫生健康支出（类）32.27 万元，占 0.10%；住房保障支出（类）242.58 万元，占 0.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67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6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行厉行节约原则，年中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算核减。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局本级人员经费及机构运作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75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服务园运营、社会组织发展建设、社会组织监督审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73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行厉行节约原则，年中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算核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7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相关职能转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民政条线资料征订、民政专项监管审计费用等。年初预算为 31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年中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算核减。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年初预算为 8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年中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算核减。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12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在编人员实际缴费基数缴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6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在编人员实际缴费基数缴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年初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费用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困境儿童生活费、困境儿童社工关爱项目。年初预算为 3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按照困境儿童人数预估，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后续根据符合条件的人员、标准进行结算，与年初数略有出入，属于正常发放范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重阳节走访等。年初预算为 151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5.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老年津贴根据全区老人数量、标准发放，按实际结算，与年初预算略有出入，属于正常发放范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幸福久久”为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作服务费、老年基金会资助。年初预算为 111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年初预算为 2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 3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8.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按照残疾人人数预估，做好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生活保障，后续根据符合条件的人员、标准进行结算，与年初数略有出入，属于正常发放范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5.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全区享受低保的民政对象数量、标准发放，按实际结算，与年初预算略有出入，属于正常发放范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 238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全区享受低保的民政对象数量、标准发放，按实际结算，与年初预算略有出入，属于正常发放范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临时救助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救助要根据中央、市级通知进行发放，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与预算略有出入。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全区特困的民政对象数量、标准发放，与年初预算略有出入，属于正常发放范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全区特困的民政对象数量、标准发放，与年初预算略有出入，属于正常发放范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粮油帮困和支内回沪补贴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全区符合标准的民政对象数量、标准

发放，与年初预算略有出入，属于正常发放范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支内回沪补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支付预算调整。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编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7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在编职工实际发生的医疗保险结算。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9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在编职工实际发生的公积金结算，属于正常结算范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房改补贴。年初预算为 13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区人保局统一规定进行发放，按实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1.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4.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减少（增加）0.92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0.47 万元，支出 1720.4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建设经费、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补贴、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等。年初预算为 427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4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松江区民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相挂钩的工作机制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4年度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62247.58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4年度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62247.58万元；绩效自评的2024年度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62247.58万元，平均得分97.73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11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

“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0个，已经完成整改的0个，正在整改的0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1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03 万元，增加 0.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649.3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48.84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400.5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市级拨款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